#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比价采购文件

标书编号: <u>TTZB-2024010</u>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 <u>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u> <u>造工程</u>

### 招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比价项目名称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98万元(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97,887元,《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97,887元填报,否则做废标处理。
3	采购方式	比价; 评审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	报价方式	1 报价原则: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标书编号: TTZB-2024010,下同)及其补充应根据招标文件(标书编号: TTZB-2024010,下同)及其补充通性要求相互、答疑和工规场情况、工企业身外,这个有关现有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招招标文件,有有关现于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特按照自实,生招包含料理报价。的施工规范特按照自实的政策、标报价费,结招招不限,相对不完成招招程的。我们有关的人工程,是这个人对或的人工程,是这个人对或的人工程,是这个人对或的人工程,是这个人对或的人工程,是这个人对或的人工,是这个人对或的人工程,是这个人对或的人工,是这个人对或的人工,是这个人对对,这个人对对,不可是这个人对对,不可是这个人对,一个人对对,不可是这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

- 1.7投标报价中,各单个单位工程中凡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及工程内容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为同一专业工程 的其综合单价必须相同,否则结算时按就低原则办理结算。 1.8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 金额一致,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 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9 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减少(增加)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投标报价时清单计价原则计算出该调整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乘以减少(增加)的工程量,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增加)。
- 1.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本招标工程由投标人以 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 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2018序列定额及相 关配套文件为依据, 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 合理报价。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 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除措 施费、规费及税金外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对综合 单价进行调整(如出现综合单价与合价计算等错误,采购人 将按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调整综合单价,例如:合价小于综合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则综合单价调整为合价除以工程量)。 1.11 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且费率不得浮动,否则视为 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的,结算时若投标人填报费率 高于标准费率,按标准费率结算:若投标人填报费率低于标准 费率,按投标人填报费率结算,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不 接受,采购人有权取消授标或立即终止合同。
- 1.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若投标人为获取不合理利益而过度提高或降低材料单价或过度调整消耗量等,采购人有权在超过招标清单以外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变更计价原则进行调减。
- 1.13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估金额(如: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1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量、价
- (1)如果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招标施工图中工程量不一致,投标人应在2024年8月12日10时前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将在2024年8月13日10时前进行答疑,开标时间不因此而延后。

除招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动补遗或对投标人质疑作修改外,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投

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部分 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 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 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 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 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合同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CQJJGZ-2013》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增减,经审定据实结算。
- (3)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视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及中间工序: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号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和劳动力的市场价格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价风险系数均已计入单价内,中标后无论上述何种因素变化投标人均不能要求采购人对综合单价进行任何调整。(4)投标人只有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 (4)投价人只有户格技招价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重清单》格式进行所有项目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 (5) 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描述不作为投标报价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和主要工程内容"的描述结合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 1.15 措施费
- (1) 凡以项计价的措施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中

以项计的),结算时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实施而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在其他报价清单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如投标人该比例占比过大,采购人有权按照经发包方审批的施工方案计算的实际竣工工程量计价。

#### 1.16 材料采购及报价

-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价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投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并且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设备价格应与"人材机价差表"和"未计价材料表"中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一致,否则视为投标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2)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如招标文件中拟提供甲供材的另行要求),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同时符合同类材料产品中高档次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价格不调整。
- (3) 不允许使用缺陷材料,因使用缺陷材料引起的返工、报废、 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本工程所需部分材料须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的《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中所列品牌的中档及以上产品,中标人应在采购前7日内将所采购材料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报告后3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经采购人场质、封样(若需要)后中标人方可采购进场。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采购人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所列的材料品牌中指定一种供中标人在本项目使用,采购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中标人拒绝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改为采购人供货,采购人收取中标人该类材料费的20%(按采购人实际支付货款\*20%)作为违约金,并按采购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中标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

	7 U + 4 21 + 1 1
	验收等各种因素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
	容所需的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2 其他
	2.1 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制作和堆放场地,涉及费用投标人
	自行踏勘现场测算,纳入本次投标总价。
	2.2 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污费、噪声费、市
	容费、环卫、防尘、夜间施工费等一切相关市政收费、清运
	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措施项目费, 纳入本次投标报
	价。
	2.3 中标人需保证现有施工现场涉及的道路畅通,并将该费
	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因各种因素可能导致
	施工单位多次进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
	价。
	2.5 本工程所有质量检测由采购人委托检测,质量检测费由
	采购人支付。
	2.6 本项目除清单已列清洁项目,其余项目报价已包含所有
	工序完成前后的清洁费用,清单中不单独列项,请各投标人
	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2.7 本项目现场无垂直运输设备,若需使用垂直运输,该费
	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2.8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项目组织机构、施工部署
	及施工方案(须含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
	施、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施工平面图、施工进度计
	划, 施工组织设计须经投标人公司加盖骑缝公章或每页加盖
	公章。
	合同工期: 180 天, 开工时间以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   肝间要求	
	开工令载明开工时间为准。
6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1《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
	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2《施工图》
	1、报价人资质至少符合下列其一:
	①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及消防设施工
	程专业承包资质;
	③组成联合体的,至少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二级及以上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其他专业承包符
	合承包资质要求。
	说明: 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
7   拇价人俗质等	
	成员单位按联合体协议分工分别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资质
	证书。)
	注:只满足上述资质要求之一的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
	投标,也可以选择对缺失部分进行分包(分包必须满足天泰
	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比价采购公告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合同协
	议书》中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3.5关于分包约定,相应
	的分包商必须满足投标人未能满足的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

7日历天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协议原件,并提供分包商能满足分包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安全生产条件

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分工拟承担施工的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非联合体投标的,以施工资质投标的单位须提供。) 2.2企业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分工拟承担施工的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非联合体投标的,以施工资质投标的单位须提供。)

#### 3. 业绩要求

3.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所提供业绩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面积 2000m<sup>2</sup>以上或总造价100 万元以上装饰或装修工程业绩两个及以上。

(须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已竣工的工程须提供竣工 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或业主证明复印件。若是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联合体协议分工分别提供满足以上对 应要求的业绩。)

#### 4. 信誉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各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中标结果发布之前,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核查。经招标人查询发现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注: (1) 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未受到暂停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或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也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受到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还需提供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的证明材料。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

		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若中标后经采购人查询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5. 项目团队 5.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 2 报价人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并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
8	资格审查方式	件。 资格后审
9	计价方式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30 天
11	比价书费	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 300 元/份(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 账户: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 6530000310120100032755
12	报价担保	金额:50000 元,形式:银行转账 提交方式: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 退还方式: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报价担保自动转为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后28天内无息退还。 账户: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346150100100331750
13	答疑会/现场查勘	1. 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发布后 10 日内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进行咨询。 2.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无论是否踏勘现场,均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负责。若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须遵守现场管理要求,如投标人及其代表在踏勘时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报价文件组成 及数量	报价函3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u盘一份(可编辑版)
15	报价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11 时前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08 号融堃彩云里 10 层 1005 递交报价文件联系电话: 15223865560 联系人: 吴老师技术咨询联系人: 13629763207 联系人: 王老师
16	开标	开标时间:在具备开标条件下,暂定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 11 点后,具体由招标人安排。 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08 号融堃彩云里 11 层。

17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 现金或转账,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银行转账方式(现金)支付, 其中, 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2. 履约担保的期限: 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止。 3.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在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将余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4.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罚款、违约金等款项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的部分中标人应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齐,否则,中标人应按照每日未付金额 1%的标准向
		采购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8	低价风险担保金	来购人支行週期行款的违约金。  1. 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本次最高限价×85%-中标价)×1。  3.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采购人银行账户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消中标资效格。 5. 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户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后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的,是现份风险担保。  5.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的,是现价风险担保。  6. 低价风险担保的。  6. 低价风险担保的,或因其经济有更更多数。工程,以其为价格从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趋身其色原理,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不可,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有一种,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拒绝整改重至解除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格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格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格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格的,按低价风险担保备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格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格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格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和减,直至解除合格的,按低价风险担保备额扣除人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人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备。

#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 造工程比价采购公告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 修改造工程进行比价采购,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 来报价。

标书编号: TTZB-2024010

标的名称: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采购人: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公告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发布,中标通 知书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出。

中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一、比价采购文件发放
- (一)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或行采家下载比价采购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tiantaienergy.com/)→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点击浏览该文(鼠标左键点击一下)→下载。
  - 二、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需提供证件复印件盖公章):
  - (一) 具体详见招标前附表: 第7条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天泰铝业),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 为改善员工生活居住条件,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开展天泰铝业 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保障租赁住房装修 改造工程"),该保障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 码: 2405-500107-04-01-419997。项目概况如下:

#### 一、采购范围

保障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单身公寓 64 幢(1F-6F)、65 幢(1F-6F)、66 幢(1F-7F)集体宿舍的室内装修、电气、消防设施的改造。本次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13316.68 平方米,工程内容为将原墙面铲除、天棚面铲除、门窗拆除、开关插座及灯具拆除、洁具等内容拆除,建筑垃圾外运,重新对室内装饰及安装部分内容进行改造恢复。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图纸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为准。

### 二、工程情况简述

- (一)第66幢(集体宿舍)建筑面积4423.51平方米,共7层, 118间宿舍。
- (二)第64幢(集体宿舍)建筑面积4048.52平方米,共六层, 108间宿舍。
- (三)第65幢(集体宿舍)建筑面积4844.65平方米,共六层, 132间宿舍。

- (四)66幢(集体宿舍)六层、七层共28个房间作为员工临时住宿,须在进行其他房间改造以前满足居住基本条件,即利旧恢复损坏的入户门、开关插座、灯具、家具及新安装热水器插座,利旧恢复的材料从其他宿舍保护性拆除、安装。待其余房间全部改造完毕后,再进行该28个房间的装修改造。
- (五)其余房间员工搬离生活物品后,剩余室内家具由中标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转运或者集中堆码并覆盖保护,因防护不到位造成物品污染或损伤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要求一楼层施工完毕后方可施工下一楼层,如中标人有更合理的施工安排,报采购人认可后实施。宿舍内垃圾由中标人统一清理并运出厂外并合法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六)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即可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报与采购人审批,施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工序安排、平面布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环保措施、物品保障措施及噪音、扬尘控制措施等。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其他工序的施工穿插,如遇关键工序中标人应及时提出。
- (七)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采购人预估,除已指定范围外,需修复的项目需经采购人书面出具修复范围,中标人方可实施。
- (八)除采购人注明需留厂拆除物资指定位置堆放,其余拆除物资、 废旧家具、器具及建筑垃圾均由中标人运出厂并合法处置,其中废旧家 具及楼内杂物等非建筑垃圾类在清单中已包含运出厂并合法处置费用, 建筑垃圾处置不再计取该费用。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
- (二)符合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之"项目特征"及施工图纸相关要求。

		土安州科前牌准存衣	
序号	装修类材料	拟参考推荐品牌	备注
1	套装门	美心, 王力, TATA, 步阳	
2	防火门	美心,王力,步阳	
3	竹木纤维板	奥华顶墙, 法狮龙顶墙, 大美名立	
4	卷材	雨虹,中防德邦,飞翎	
5	涂料	立邦, 三棵树、多乐士	
6	PPR 管材、管 件	日丰, 伟星, 联塑, 顾地	
7	地漏	万康,潜水艇,九牧	
8	洁具	恒洁卫浴,九牧卫浴,箭牌卫浴	
9	PE 管	日丰, 伟星, 联塑, 顾地	
10	开关插座	德力西, 西门子, 公牛, 美的	
11	电线	鸽牌,渝丰,泰山	
12	消防器材	海湾	采购人现有主 机品牌:海湾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 备注:

- 1、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须采用上表中的品牌且相当于上表品牌的中档 及以上产品,中标人应在采购前 7 日内将所采购材料的厂家、技术参数、 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 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若需要)后中标人方可采 购进场。
- 2、依据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为绿色环保材料。
- 3、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须为绿色环保节能材料,标准高于 E1 级, 且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采购人认质。

- 4、采购人推荐材料或设备(采购人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要求如上表所示),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施工时此部分材料须采购人考察认可或认质后 方可采购。
- 5、其他材料:其他未明确要求的应满足设计施工图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采购人未推荐品牌的其他材料采购,中标人须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采购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品牌(施工时此部分材料须采购人考察认可或认质后方可采购)。
- 6、消防器材及配件:采购人现有品牌为海湾,中标人采购的消防器材及配件须能与采购人现有主机品牌匹配兼容且品质不得低于现有品牌。
  - 二、比价文件附件
- (一)比价文件附件 1: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比价文件附件2:天泰铝业二期项目施工图

# 第三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 一、报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见前附表7、8项
- 二、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 见前附表 11 项
-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见前附表 12 项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说明

#### 一、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比价采购文件 的所有内容,按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中标人报价担保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二、报价文件组成:
- (一)报价人按所要求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的报价函、报价函附件 1、报价函附件 2)填写报价及相关内容。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
  - (五)报价人简介(原件)
  - (六)报价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组构成表
  - (七)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按格式分别提供)
  - (八)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

按招标前附表-项号-7的内容要求逐项提供资质文件。

(十) 业绩证明

按招标前附表-项号-7的内容要求逐项提供业绩证明。

(十一) 承诺书(原件)

(十二)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原件)

(十三) 投标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品牌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项目组织机构、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须含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施工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须经投标人公司审批后加盖骑缝章)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报价文件一式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一份。 报价方应将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采购人: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电话: 吴老师, 15223865560

比价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4010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报价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报价联系人及电话:

注明: "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二)报价文件字体采用宋体、A4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报价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书送达方式及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送达(邮递)到报价地点, 过期作废标处理。

采用邮寄或当面递交方式。

# 第五部分 开价评审及定标过程说明

#### 一、开标

- (一) 开标时间、地点: 见前附表 16 项
- (二) 开标

由招标人组织评审工作组现场开标。

- 1. 由评审工作组查验各报价人资格是否符合比价采购文件规定;
- 2. 由评审工作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密封完好;
- 3. 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 4. 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 二、评标

由评审工作组进行评标。

- (一)评审工作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 劣评选中标单位。
  - (二)将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审工作组将保守报价人的商业秘密。
  - (四)招标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 (五)评审工作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报价人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 (六)报价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 (七)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 在评标期间,报价人不得向评审工作组或相关人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 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 三、评标办法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工作组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 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的;
- 5. 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 认的;
- 6.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 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 高于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不符合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综合评审(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 (三)评审工作组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报价人进行排序, 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 (四)评标报告由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工作组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五) 此项目评审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不含税)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因故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 (报价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我司(公司名称: ) 己收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编号 ),经认真研究,我司决定参加报价并做相关承诺:

- (一)我司愿按比价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我司也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厂家/品牌要求的承诺等(详见比价文件附件1: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每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 (二)本次报价总额为\*\*\*\*\*(大写金额: \*\*\*含专用增值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97,887元(大写玖万柒仟捌佰捌拾柒元整,暂定);我司向贵司提供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总额组成详见后附的《报价清单》(报价函附件1,加盖报价人公章)。
- (三)若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履行比价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贵司要求提供所有文件资料。

(四) 联系方式:

我司联系地址:

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详见我司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人: (须盖公章)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日期: 2024 年\*\*月\*\*日

### 报价函附件1:

请报价人按附件1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每页加盖公章。

比价文件附件 1: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工程 量清单

#### 特别说明:

- 1. 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遵照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2. 本工程招标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费用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安装、施工管理(包括编制声像资料等相关费用、安全文明施工策划等)、施工赔偿(如发生等)、建设场地准备、临时设施、各种施工措施费、保险费、维护、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文明施工、安全措施、建设周边环境协调等所有风险、责任各项应有费用。同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按规定办理的各种施工手续,为开展上述工作根据规定(包括地方文件规定)所缴纳的各种税费;工作协调费;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配合费;环保、节能、档案等专项验收配合费;达标投产及评优、后评估工作配合费;由于工期、设备供货等客观因素增加的成本;需多次进退场所发生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或受益的协调会所需费用等投标人应考虑自项目开工至竣

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一般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4. 本次报价中,报价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含技术文件)对技术要求以及设备/材料的厂家/品牌要求。

报价人: (加盖公章)

报价函附件 2: 报价人对技术文件的响应答复

我司(公司名称:

全额赔偿。

) 已收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4010)中的《比价文件附件1: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比价文件附件2:天泰铝业二期项目施工图》,我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能完全按照《比价文件附件1: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比价文件附件2:天泰铝业二期项目施工图》要求履行各项任务,否则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与我司签订合同的

主体单位可全额扣除我司的履约保证金、给主体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我司

承诺人:报价人公司名(加盖公章)

时间: 2024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兹证明**(身份证号: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报价人(公章):\*\*\*公司

2024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为我司(报价人公司名称)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关于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包括在报价及签署报价函,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

委托期限:我司参与贵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若我司中标,则至我司收到贵司退回的质保金止)。在委托期间若有变动,我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在我司担任的职务:

报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本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本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月\*日

(背面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								
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	加天泰铝业二期项目	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								
造工程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	示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	单位名称)为	(项目								
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	至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位	呆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									
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	1接收相关的资料、作	言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组织和†	办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的各项要求,递交投	大标文件,履行合同,并								
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	署投标文件,联合体	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								
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	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	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	<b>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b>	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起	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	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壹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単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		(盖単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章)	
•••••			
	年_	月	E

注: 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sup>2.</sup>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人简介(加盖公章)

(如有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都需要填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Y 7 - L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报价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町夕	#4 夕	町私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总承包 项目经 理										
设计负 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 术负责 人										
							工名圭儿 计工技术名丰儿			

备注:本表仅填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

### 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按此格式,分别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与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	工作经历	:	
时间		参加过的	力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有联合体请一并提供)

### 九、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

(各项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须按招标前附表-项号-7的内容要求逐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含报价 人资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专业资质、身份证复印件、社 保缴纳证明等)】。

### 十、业绩证明

(各项均加盖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须按招标前附表-项号-7的内容要求提供业绩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相关证明复印件,以及业绩所对应的发票复印件、银行回款账单复印件

### 十一、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关于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 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 且在处罚期限内;
  -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 2.1 我司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 (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到岗后不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时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 (2)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2.2 我司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 (1) 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 (2) 拟派设计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2.3 我司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 (1) 拟派施工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施工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 (2) 拟派施工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3) 为保证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到本项目到岗履职, 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施工负责人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施工负责人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 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 3、主要管理人员

我司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贵单位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其中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我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4、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u>贵单位</u> 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司 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 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
-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 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技术文件(适用于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规定。
- 8、我公司愿按比价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我司也充分理解采购 文件中所有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等。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关于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低价风险担保金。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详见招标前附表-项号-7的内容要求)的要求,并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处罚。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投标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品牌

# 主要材料品牌表

	1		·	1
序号	装修类材料	采购人推荐品牌	投标人拟采用品牌	备注
1	套装门	美心, 王力, TATA, 步阳		
2	防火门	美心,王力,步阳		
3	竹木纤维板	奥华顶墙, 法狮龙顶墙, 大美名立		
4	卷材	雨虹, 中防德邦, 飞翎		
5	涂料	立邦, 三棵树、多乐士		
6	PPR 管材、管 件	日丰, 伟星, 联塑, 顾地		
7	地漏	万康,潜水艇,九牧		
8	洁具	科勒,九牧卫浴,箭牌卫浴		
9	PE 管	日丰, 伟星, 联塑, 顾地		
10	开关插座	德力西,西门子,公牛,美的		
11	电线	鸽牌,渝丰,泰山		
12	消防器材	海湾		采购人现有主 机品牌:海湾

# 备注:

- 1、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须采用上表中的品牌且相当于上表品牌的中档及以上产品,中标人应在采购前 7 日内将所采购材料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若需要)后中标人方可采购进场。
- 2、依据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为绿色环保材料。
- 3、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须为绿色环保节能材料,标准高于E1级,且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采购人认质。
- 4、采购人推荐材料或设备(采购人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要求如上表所示),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施工时此部分材料须采购人考察认可或认质后方可采购。
- 5、其他材料:其他未明确要求的应满足设计施工图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 采购人未推荐品牌的其他材料采购,中标人须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采购与本工 程相适应的品牌(施工时此部分材料须采购人考察认可或认质后方可采购)。
- 6、消防器材及配件:采购人现有品牌为海湾,中标人采购的消防器材及配件须能与采购人现有主机品牌匹配兼容且品质不得低于现有品牌。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项目组织机构、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须至少含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施工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须经投标人公司加盖骑缝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

# 第七部分 合同授予及付款方式

- 一、相关说明
  - (一) 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二) 有关约定事项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没收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如果中标人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 4. 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 (三)结算方式: 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 (四) 合同解除条件: 协商解决(具体以后续所签正式合同为准)

#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

(本合同仅供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比价采购用,不成为建设单位与施工方正式合同)

会 同 协 议 书

2024年8月

(盖单位及法人章)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2人(全称): _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甲方)		
承包	2人(全称): _			(乙方)	-	
根据	居《中华人民共和	1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	<b>建</b> 筑法》及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	万原则,双方就 <u>天泰</u>	铝业二期项目	目保障性租赁住房	· <u>装修改造</u> 工程施	医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	可一致, 共同达成	这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I	_程名称: _天泰	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	L赁住房装修	改造工程_。		
2. I	程地点:重庆	(市九龙坡区陶家镇		0		
3. I	_程立项批准文号	½: <u>2405-500107-04-0</u>	01-419997	0		
4. 资	· 金来源:企	业自筹		0		
5. I	_程内容:	项目为室内装修改建	工程,总建筑	<b>瓦面积 13316. 68</b> ⁻	平方米。包含对三	<u>个建筑单</u>
体室内进	<u> </u>	64 幢(集体宿舍)的	1F-6F 室内 :	<u> </u>	(宿舍) 的 1F-6F	室内装修、
	集体宿舍)的 1F-					
		<u>「铲除、天棚面铲除、</u> 」				
		<u> 饰及安装部分内容进行</u>	<u> </u>	具体详见本项目;	施工图,具体以本	<u>、项目施工</u>
<u> </u>	呈量清单为准	0				
下	列文件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	部分:			
1.	编号为 TTZI	3-2024010 的比价	7采购文件	Ė		
2.	乙方中标的	报价文件及其他i	函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安全环保协	议				
5.	保廉协议					
Ξ,	合同工期					
总工	二期: 180 日	<u>历</u> 天。				
计划	J开工日期:	年月	_日,实际开	工日期以监理工程	程师签发的工程开	F工通知明

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	年	月	日,实	际竣工日期以	人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		工期总日历	天数与根扌	居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药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国家</u>	家有关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和	1标准要求	<u>,达到合格</u> 板	准。	
	四、签约合同价-	与合同价格形	式				
	1. 承包人投标文化	件中承诺的中	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_		(¥	<del>j</del>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	工费 <b>暂定金</b> 4	<b>烦:</b>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价金	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	/	充);		
	(3) 专业工程暂	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	/	充)。		
	(5) 人工费(工	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	费(工资款)	与其他工程款	分账管理	,发包人将应	付工程款中的。	人工费(工资款),
以不	低于已完成合同位	价款的25%_	_ (不低于 25	5%),农民	民工工资单独;	支付至承包人访	设立的农民工工资
专用	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	国	_°			
	五、项目经理及	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	中承诺的项目	经理:				
	<b>州</b> 夕。						

身份证亏哟: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u>陆</u>份,其中正本<u>贰</u>份,双方各持<u>壹</u>份,副本<u>肆</u>份,双方各执<u>贰</u>份。 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530880196

纳税人识别号: <u>91500107753088019G</u>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6 号附 171 号

电 话: 61376030

开户银行: 建行九龙坡铝城支行

账 号: \_\_5000103370005000039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_\_2024 \_\_年\_8 \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作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 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 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 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 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 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

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 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 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 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 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 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 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 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 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 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 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

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 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 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 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 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

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 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 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 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 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 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 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 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 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 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 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 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 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 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 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 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 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

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 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 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 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 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 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

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

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 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 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 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 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 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限价并按照法 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 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入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Bigg[ A + \Bigg(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Bigg) - 1 \Bigg]$$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_\_\_\_\_\_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 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 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 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

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 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 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 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

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 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

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 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 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 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 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 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 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 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 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 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 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 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 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 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 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 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 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 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 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 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 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 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 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u>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u>、 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 1.1.1.11~1.1.14 目:

- 1.1.1.11 招标文件: 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
- 1.1.1.12 工作: <u>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u>, 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 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 1.1.1.15 到岗: 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 1.1.1.16 项目法人: 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	称:	;
资质类	别和等级:	;
联系方	式:	. 0

1.1.2.5 设计人:

1.1.2.4 监理人:

名 称: 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方式: 15023691314。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u>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u> 占用的土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u> 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2~1.1.6.3 目:

-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 (2) 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 (3) \_\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相关规范及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通用合同条款第 7. 3. 2 款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7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 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 (1)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7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 (2) 每月10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 (3) 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 ☑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14 天内; 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u>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u>担的责任和义务。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1</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5《保廉协议》。
	1.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1.10.2 场内、外交通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场内、外交通运输方案,并承担一切费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明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属于发包人</u>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_。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方式:;
	邮 编: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 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 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 (2) 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 <u>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u>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因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而提出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负责引线至施工区域内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水、 电、电讯线路的标准接口,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口至施工场地并承担相 关接入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3.1.1~3.1.10项:

- 3.1.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

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 3.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3.1.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3.1.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1.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3.1.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 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 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陆 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档</u> <u>案移交</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1.10.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 3.1.10.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3.1.10.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 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 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 3.1.10.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审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 3.1.10.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帐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 3.2 项目经理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	-号:	;
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	5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方	元:	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u>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_;	
身份证	号:			_;	
专		业: _		_;	
证书名	称及	号码:		_;	
联系	《方:	式: _		0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2天, 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 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1、死亡;
-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 3.2.6 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 规定。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u>需满足现场</u> 实际生产需要,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配置。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 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 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 员。
-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T-157-2022)的相应要求。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

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 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本款补充 3.5.6 项:

3.5.6 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 3.7 履约担保

-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3.7.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 现金或转账,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 承包人自双方合同签订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其中, 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 2. 履约担保的期限: 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履约担保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将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罚款、违约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的部分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齐,否则,乙方应按照每日未付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 3.7.3 项:

3.7.3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时。 承包人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转账:

(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万元 (大写:	) :

- (3)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 包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 (4)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

- (5)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信息价格为由, 拒绝材料采购或因此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原因, 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按低 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 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 ③承包人因 16.2.3 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 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 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 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此理人在施工和杨的九八杨的 从活杨的的提供和弗用承扣的约定。 承句人承担

大「血柱八任旭工先物的外公物所、生活物所的提供和使用承担的约尺: $_{-}$ 承包八承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方式:;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发句人与监理人就太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0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 5.2.4 项:

-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
-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 (4) 《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 212号);
- (5) <u>《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u> 防治要点(2019 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 198 号);
- (6) <u>《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u> (渝建〔2018〕375 号);
- (7)<u>《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u>建〔2018〕94 号);
  -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 (9) <u>《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 号)</u>;
- (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环境 污染防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建质安〔2024〕15 号)
- (11)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高品质建造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62号
  - (12) 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3) / .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5.6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 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 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u>的要求。
  - \_(1) 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 (2)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3) 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 约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

施工标准(试行)》(渝建质安〔2020〕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渝建管〔2022〕14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渝建管[2024]38 号执行,发包人在签 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前,应将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余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 进度支付。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 1、工程办理结算时,工地标准化评定等级为合格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管[2024]38号规定的合格标准进行结算。2、如工地标准化评定等级达不到合格,则不能收取此费用,标准按《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渝建质安(2020)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渝建管(2022)143号)进行验收。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6.3.1~6.3.8 项:

-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 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
-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 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 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

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 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u> 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u>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u>划后3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不晚于开工前7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不晚于</u> <u>开工前7天</u>。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 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 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2)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 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4) 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5) 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 (7) 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 (8)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16.2.2(6)目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7.9 提前竣工

- 7.9.1 项细化为:
- (1) 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7.5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 (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 (3)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 7.9.2 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不奖励\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u>结算时应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仅作为承包</u> 人安装工程量的依据,甲供材料部分不参与本合同结算。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u>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u> 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 8.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 8.2.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 A. 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 B. 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_\_\_/\_\_\_;
  - C. 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
- D.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E.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其他要求:
  - (1)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和品牌按招标时发布的主要设备材料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明确了材料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明确的要求供应至现场,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更改,必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及是否重新核价等。
  - (3) 承包人油漆类进、出场材料规格、数量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才可用于本项目。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中标人自行采购或租赁所有用于本项目中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相关规范要求报送与送检,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9.4.1~9.4.5 项:

9.4.1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 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 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9.4.2 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 (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 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3 专项检测: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组织实施。
- 9.4.4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5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 (6) 勘察设计变更;
- (7) 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 (8)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 (9) 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 (10) 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 (11)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 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 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字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 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 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

选择承包单位。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u>第12.3.1项(计量原则)</u>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类似子目由招标人审定);
-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结算审核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以下选项调整:

①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且投标价格最高值低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九龙坡区材材料价格时,则按投标价格平均值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最低值高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九龙坡区材材料价格时,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九龙坡区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九龙坡区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③投标报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施工单位报价,监理单位复核后、建设单位核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④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九龙坡区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调差的材料均不计取采保费用及混凝土泵送费用。

⑤投标报价中有的人工工日单价且投标人工价格最高值低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人工价格时,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执行 ,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最低值高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人工价格时,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 颁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九龙坡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 (1)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 (2) 规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执行。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文件时,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3)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文件时,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10.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 10.4.1.3 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款补充 10.4.3 项:

- 10.4.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 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 (3) 按总价(或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不超过 14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1.1.1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 (1) 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变化超过±15%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最高值**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乘以(1±15%)调差。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最低值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

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平均值** 乘以(1±15%)调差。

(2) 工程量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 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 的人工消耗量执行)。

#### 11.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函(2018)61号执行。

可调价差材料:水泥、商品砼、碎石、砂、钢筋、型钢、条石、片石、预应力钢绞线、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拌和料、预拌商品砂浆、砌筑材料等主要材料(可按工程使用的具体材料确定)。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 (1) 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变化超过±15%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最高值**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 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 价乘以(1±15%)调差。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最低值**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平均值**乘以(1±15%)调差。
- (2) 工程量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 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 的材料消耗量执行)。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

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 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前,且施工单位已足额提供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u>担保(如有)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 \_\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团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

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并支付,详12.4.1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承包人将已完成的工程量报与监理人确认,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 (2)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 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 工程量为准。
- (5)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已约定天棚、墙面的乳胶漆、无机涂料单位面积用量,乙方进出场须报监理及甲方确认原材数量,如超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约定单位面积用量,则按合同约定工程量计量规则计量;如未达到工程清单(项目特征)约定单位面积用量,结算时采用计算规则:

结算面积=实收面积-(实收面积-原材总用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约定单位面积用量(最小值)) X2。例如:工程竣工实收面积 1000 平方米,原材料总用量 190kg,单位面积用量 0.20kg/平方米,则最终结算计量面积=1000-(1000-190/0.2)\*2=900 平方米。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完成形象进度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含应扣除预付款)。
- 2、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竣工验收,支付至甲方内审结算金额的70%。
- 3、结算审计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报告金额的97%。
- 4、剩余3%按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 5、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1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 (4)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5)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 (6)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8) 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 12.3.3 项 (单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的时间按月 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 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u>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u>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进度款支付:

(1)	什	款	周	期
\ <b>I</b> /	131	21/1	/ [	77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按发包人要求\_\_。

- 1) 工程进度款按合同专用条款 12. 4. 1 约定以发包人、监理人审定的报表支付审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定的报告后 15 天内;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内部审核完成后,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70%; 经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金额的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中: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金为项目质保金总额的 5%),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不计息)(其中: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金 5 年质保期满后退还);
  - 3) 承包人需提供满足税法规定的完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待发包人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完成后,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予以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 提供发票,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 务。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 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u>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陆套</u>, 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含已盖章 PDF 版及 AUTOCAD 版)。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u>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目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变更增减金额:
- (3) 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 (4) 索赔增减金额:
- (5) 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6)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7)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8)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 14.2.1.1 计量原则

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 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Sigma$ 措施项目结算价+ $\Sigma$ 其他项目结算价± $\Sigma$ 价格调整(如有) ± $\Sigma$ 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 $\Sigma$ 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Sigma$ 规费+ $\Sigma$ 税金。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 (1) 分部分项工程: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 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第 11.3 款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约定需要修正综合单价的,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 15%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第 11.3 款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 ③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按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 ④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 (2) 措施项目:
- ①原工程量清单以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经发包方审批的施工方案计算的实际竣工工程量计价;
- ②以工程量清单以项计价的措施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中以项计的),结算时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 ④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实施而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在其他报价清单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如投标人该比例占比过大,招标人有权按照经发包方审批的施工方案计算的实际竣工工程量计价。
  - (3) 其他项目:
  -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

以监理人、审核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 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 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 3)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作调整。
  - (4) 价格调整: 按照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约定执行。
  - (5) 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 1) 工程变更:按照第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第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 2) 索赔: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 3) 现场签证: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 (6) 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确认后按实进行结算。
- (7) 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最新政策文件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8)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最新政策文件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14.2.1.3 竣工结算价

以发包人会同审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竣工结算价。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20日。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30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正式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书、竣工资料及有效的全套结算资料后,若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审核时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u>

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承包人应承担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为等待审核(查)竣工 结算所耗费的资源;超过3个月不报送竣工结算的,发包人将有权会同监理单位根据以下有效资料共 同核定工程结算价:(1)签订的施工合同;(2)发包人存档的每月进度报表;(3)发包人确认的设

## 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资料等。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14 天内。

本条补充 14.5 款:

#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审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 (1) 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 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 (2)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 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 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 (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 28 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1) 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 2)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上级银行;
- 3) 保函金额为: 已办理结算的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3%, 结算未办理完成的暂按合同造价的 3%开具。
- 4) 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2) 竣工结算价的 3% (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金为项目质保金总额的 5%)。
  - (3) 其他方式: \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 (1) 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 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金 5 年质保期满后退还)。
-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最长不能超过 72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 (3)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
- (4) 根据 5.3.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 (8)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9)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10)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 (12) 其他: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 (2)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 定执行。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 (5) 根据 5.3.3 项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 (6)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逾期天数超过 56 天的,超过部分天数按上述利率的两倍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7)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 (8)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 19条〔索赔〕约定执行。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0)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 (1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 (1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 (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u>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6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u>
- (14)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 28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u>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6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29 天起计算)。</u>
- (1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7)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 18.6.1 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18) 其他: / 。

发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第16.1.1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 (3) 因发包人第16.1.2(5) 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56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4) 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 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 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 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 (11) 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3)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4)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5)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 6)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 7)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8)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2) 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2)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3)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4)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2)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3)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_5%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_5%支付违约金。
-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 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_\_1%支付违约金。
-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 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

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_\_万元(签约合同价的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_\_1%支付违约金。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u>5%</u>支付违约金。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10)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u>0.2‰/天</u>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1 %。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u>5000</u>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 (12)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详见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 (13)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 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_\_50000 元/次支付违约 金。
-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 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1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 (1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 18.6.2 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17) 发生第 16.2.1 项(11) 目、16.2.1 项(12) 目、16.2.1 项(13) 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 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6.2.1 项 (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3.2.3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 5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5万,累计不超过 5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5万,累计不超过 5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5万,累计不超过 50万。
- 2) 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对于第 16.2.1 项 (12) 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 元/天 •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人 •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万,累计不超过 20万。
-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 (18) 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16.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56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56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 (5) 发生第21.2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 (6)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 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0) 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 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14.2 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 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 .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

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 (6) /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共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8)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u>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u>;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 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5) /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 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4) 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

权, 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u>项目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如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拖欠人工费和材料设备费、拖欠银行贷款、拖欠第三方费用及违法分包等)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导致发包人成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等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停工损失、发包人被财产保全所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 补充条款

### 21.1 退出机制

- 2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 (3) / .
  -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16.1.4 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 21.2 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 41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21. 3 \_\_\_\_/\_\_

# 22.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4: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单

附件5: 保廉协议

附件6:安全环保消防协议

附件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8: 甲供物资清单

##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 其中:

- 1.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 3. 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的防渗漏,为5年;
-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 2年; [提示: 如有不同, 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至化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保修期满。	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
	发包人:	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日

## 附件2: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3:

#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r		1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单

**安全技术交底名称:**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安全技术交底 **場**: TTSC/GC2024-0\*-\*

工程名称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 修改造工程项目	交底部门	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
交底部位	各施工项目区域	交底时间	2024 年* 月*日
承接单位	*公司		

- 1、开工前应熟悉工作环境,根据提交甲方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安全方案、施工方案认真执行。乙方必须承担工程承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采取必要的施工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
- 2、该项目涉及高空作业,应具有: 高空坠落防护、火花溶液防护、易燃易爆防护、触漏电防护、意外事故防护等措施。工作过程中, 乙方安全员应认真巡视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或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如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作业前应提交特种作业证复印件至甲方, 作业时随身携带证件备查。
- 3、施工现场应悬挂警示牌,明确安全标识。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并有交底资料。
- 4、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疲劳作业。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以及其它辅助劳动保护用品。
- 5、严禁厂区内流动吸烟、严禁工作过程中吸烟,违者罚款 200 元/人次;酒后上岗罚款 500 元/人次,并禁止从事本工程项目任何作业,停止工程项目施工,待提交整改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
- 6、严禁进入非业务范围内区域。
- 7、厂区内往来行人和车辆较多,行人必须走人行通道,严禁跨越障碍物通行。
- 8、进入生产区域,必须注意观察各类安全和职业卫生警示标示,并遵照执行。
- 9、天泰公司设备设施有相关的操作规程,不得私自动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得到天泰公司生产技术部同意,并在相关人员配合下使用,否则按每人次200元处罚。
- 10、自带设备、工器具、原材料等需再运出公司必须先在生产技术部登记备案,否则不予开具出门手续。自带设施、材料自行妥善保管,如有丢失,自行负责。
- 11、原则上周一至周五每天9时至17时以外及法定节假日,设备、物资、工器具不予出厂。
- 12、违反相关制度,按我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交底人签名		被交底人签名	
-------	--	--------	--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交底人、被交底人、现场安全员(存档)各执一份。

###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保廉协议

甲方: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1、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2、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4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3、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5、责任书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 年\*月\*日 日期: 2024 年\*月\*日

附件6: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安全环保消防协议

甲方: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确保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行业法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环保消防责任,就履行"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及安全文明施工事宜签订本协议,并遵照执行。

- 一、协议内容
- 1、安全环保消防目标管理
- 1.1 杜绝人身伤亡、重伤事故;
- 1.2 杜绝设备损坏事故;
-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1.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 1.6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1.7 营造一个环境优美、设备完好、工地整洁、规范严明、秩序井然的施工环境。
- 2、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法律、标准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2.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2.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8《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 2.9 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程、规定,甲方承担乙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乙方承担安全生产直接责任。
- 2、贯彻"管工程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考核施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 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安全、环境保护工作。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监督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如乙方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每次1000元,从乙方 所缴保证金中扣除。

-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要持上岗资格证上岗。
- 5、乙方要建立健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项目要编制现场安全、环境管理实施细则和应急救援预案。
- 6、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负责本单位辖区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 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
- 7、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对有可能发生物体打击、火灾、爆炸、触电、 高处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等危险因素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项目,乙方制定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过程中派专人监督。甲方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 8、乙方的施工项目要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开工前必须进行自上而下的安全技术 交底,确保施工人员都掌握了作业特点和安全技术要求。交底内容应包括工程特点、主要 危险点、安全控制措施等,交底要有完整的记录和资料。
- 9、当施工现场有2个以上施工单位同时施工时,乙方应监督管理好现场安全设施的 变动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相关方。
- 10、乙方有关负责人必须认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11、乙方要确保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了入场安全教育,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使所有人员都已清楚甲方和乙方有关工程的管理规定,并认真遵守。未接受安全教育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 12、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人员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工作; 检查和 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防火工作, 预防事故发生。
- 13 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14、施工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和脚手架等安全设施,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检测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检验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乙方负责。
- 15、乙方在施工期间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均由乙方自备,对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 16、各类安全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 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 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 17、特种作业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复审换证。
  - 1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禁止在易燃易爆场所吸烟及动用明火。

- 1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消防规定和施工用电规定。
- 20、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要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的疾病和传染病。
- 21、乙方发生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安全施工和安全作业环境(文明施工)措施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执行停工整顿、限期整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决定,且不退还乙方因完成部分施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22、乙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所属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 用品、安全工器具,教育、督促施工人员按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确保施工人员的安 全和健康。
- 23、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制度的指令,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并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甲方应认真整改。
- 24、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所承担项目区域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及设备维护负责。按顺序施工,物料堆放整齐有序,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垃圾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并及时清理。当乙方清理不及时,甲方组织清理,清理所需的费用从项目工程款中按实际发生额的双倍扣除。
- 25、乙方要做到文明生产、施工,不得损坏和随意移动甲方的设施、建筑;开挖沟槽时,应注意地下管线、高压架空线路、施工成品、设备、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如遇特殊情况,应在项目工程开工前及时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2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发生事故必须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不得隐瞒、拖延不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理。
- 27、乙方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用于:安全教育培训、预案演练、生产及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并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 28、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发生人 身伤亡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

29、乙方在施工中发生: 1人/次人身死亡、重大设备损坏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职业安全事故及以上事故,每项扣50000元;发生1人/次人身重伤、一般及以下设备损坏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安全事故,每项扣保证金的10000元(以上款项均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三. 其它

1、本协议条款中未尽事宜,要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为《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算后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此前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5%比例的款项。
  - (一) 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三)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农民工讨薪惩罚性条款:

(一)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大门等方式,影响我发包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小时200元对施工单位实施惩罚,该款项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

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惩罚金额,从本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 (二) 惩罚金额达到或超过1万元,将对该项目负责人纳入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黑名单,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不再允许黑名单人员进入。
  - (三)上述情况发包人应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政策执行。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_
承包人:	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_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_\_\_\_\_

发包人:\_\_\_\_(发包人)

#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	(工程名称) 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 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			
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	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			
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				
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附件8:

#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

# 甲供物资清单

序号	规格型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1.5p	空调	品牌:格力冷暖	台	80
2	3p	柜式空调	品牌:格力冷暖	台	2
3	5p	柜式空调	品牌:格力冷暖	台	2
4	60 升海尔	热水器 (配套冷热水管及角阀)		台	50
5		消毒柜		台	1
6		冰柜		台	1
7		12 人桌子(配椅子)		张	5
8		20 人桌子(配椅子)		张	1
9		椅子		张	
10		3人沙发(带茶几)		套	2
11		茶几		件	2
12		置物柜		<b>^</b>	2
13		不锈钢推车		台	2
14	6/9 升	水箱		套	360
15		面盆混合阀 (带高压软管)		套	358
16		304 翻板有孔套装面盆下水管		套	358
17	DN15 60CM	不锈钢金属软管		根	358
18		镜子		张	358
19	DN15 加长	不锈钢水龙头		个	358
20		不锈钢角阀		套	1790
21		淋浴混合阀		件	358
22		喷头及软管		套	358
23	吸顶灯 600*600 40w	客厅大灯		盏	660
24	嵌入式 600*600 40w	客厅大灯(吊顶)		盏	56
25	吸顶灯 400*400 40w	阳台灯		盏	358
26		卫浴门门锁		套	100
27	扣板式 300*300 18w	卫生间顶灯		盏	358
28		入户门门锁		套	100
29		电视机		台	28
30		电视柜		件	28
31	1.8*2000	床		张	28
32		衣柜		件	28

33		窗帘(含轨道)	套	100
34	1500w	开水器	件	28
35		椅子(单人)	把	56
36		茶几	个	28
37		铝合金桌	套	23
38		提升装置	套	1

注:该清单仅作为甲供材料预估工程量,乙方作为编制施工方案的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 第三章 图纸

见发包人提供的由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的施工设计图。